

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報書

申報人坐落臺東縣 市鎮鄉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房屋(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)原納稅義務人

因 ，以變更為 名義，茲檢附房屋所有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產權文件一份，請惠予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。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請勾選房屋使用情形(如各樓層或面積使用情形不同請於後方加註)

自住(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，按稅率1%課徵)

自住使用房屋需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：

本人 配偶(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直系親屬(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稱謂：)

※本人所有上列房屋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他人設立戶籍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 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非自住

營業用

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

非住家非營業用

※如申請適用其他稅率者，請一併填寫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」。

此 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報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繼承申報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報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(二)繼承系統表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(無拋棄者，免附)(五)協議者：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書【相關申請書表均須蓋印鑑章】或雙證件影本【身份證及健保卡】(六)法定應繼分繼承者：所有繼承人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(七)死亡者除戶謄本【含繼承人及被繼承人】(八)申報人身份證影本。